

因應 COVID-19 疫情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

109 年 6 月 9 日訂定

111 年 6 月 29 日修訂

壹、前言

在醫事與照護機構中維持適當的人力配置對於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與安全的照護至關重要。隨著國內 COVID-19 疫情的進展，當工作人員因罹病、接觸 COVID-19 病人或需在家照顧家人等以致無法上班之情形增加，可能會導致醫事與照護機構工作人力短缺，無法維持重要業務進行，為維護醫療體系正常運作，保全醫療關鍵核心任務，爰訂定本工作建議，包括「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自主防疫與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及「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提前返回工作建議」，以供衛生主管機關、醫事機構及照護機構參酌運用，以因應可能遭遇之人力困境。

貳、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自主防疫與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

一、適用對象

本建議適用於醫療機構和照護機構第一線照顧病人/服務對象的工作人員。照護機構包含長照等住宿型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老福機構、身障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康復之家及榮譽國民之家等。

二、因確診而進行隔離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及採檢說明

- (一)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者，即可返回工作。居家照護者如為醫事人員，不受「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之解除隔離治療條件限制。
- (二) 基於目前證據顯示，感染 SARS-CoV-2 後，3 個月內再次感染的機會相當低，加上感染後病毒 RNA 可能仍會持續存在一段時間，但不具傳染力，因此，上述確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返回工作後，於距發病日 3 個月內，除特殊情況（例如：因出現疑似症狀經醫師評估必須採檢等），原則上不建議再進行採檢。

三、非因確診隔離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及採檢說明

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被納入管理對象之情形，分別說明如下；惟若前述確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返回工作後，因下列情形需進行採檢，基於前述理由，於距發病日 3 個月內，除特殊情況（例如：因出現疑似症狀經醫師評估必須採檢等），原則上不需進行以下所列之採檢。

- (一) 法定傳染病通報個案（非確診）：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進行呼吸道檢體病毒核酸檢驗陰性，且退燒超過 24 小時（未使用退燒藥），且相關症狀緩解後，可返回工作。惟若仍於居家隔離或檢疫期間者，應繼續居家隔離或檢疫至期滿。

- (二) 因同住家人確診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者：

- 1. 已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者，得免居家隔離，

於自主防疫期間返回工作前須進行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核酸檢驗。返回工作後至自主防疫期滿，每 1 至 2 日於上班前進行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核酸檢驗。惟醫療機構仍得依傳播風險評估調整篩檢頻率。

2. 未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者，居家隔離期滿後，自主防疫期間每日上班前須進行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核酸檢驗。

(三) 因職場接觸被匡列為自主應變對象：

1. 已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者，於自我健康監測期間每 1 至 2 日於上班前進行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核酸檢驗。惟醫療機構仍得依傳播風險評估調整篩檢頻率。
2. 未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者，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 3 日內，每日上班前進行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核酸檢驗，第 4 日至第 7 日，每 1 至 2 日於上班前進行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核酸檢驗。

(四) 居家檢疫者：

居家檢疫期滿後，返回工作前須進行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核酸檢驗。自主防疫期間，每日上班前須進行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核酸檢驗。

(五)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1. 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原則上不得上班，但醫院或機構可調整其工作內容，且確保不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並保持社交距離，則可不受此限。
2. 於一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者，須於返回工作當

日或前 1 日採檢，於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始可返回工作。

(六) 醫院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被匡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1. 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決定是否針對風險對象進行擴大採檢、採檢優先順序及採檢之時機，倘需於提供醫療照護前進行採檢，請依「COVID-19 傳染病通報及送檢驗新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辦理。
2. 風險對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若出現症狀應停止上班，儘速就醫採檢通報，惟除應等相關症狀緩解外，尚需待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方能返回上班，且仍需持續自主健康管理至原定期滿。
3. 有關風險對象之匡列原則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計算方式等相關處置建議，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 COVID-19 防疫專區 > 「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

(七) 其他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者，須於返回工作當日或前 1 日採檢，於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始可返回工作。

四、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防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之注意事項

- (一) 於管理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自主防疫期間禁止於餐廳內用餐、聚餐、

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自主健康管理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 (二) 於管理期間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應全程佩戴口罩，自主防疫期間於照護病人或提供服務時建議佩戴 N95 或密合度良好之口罩，即使是在非照護區（如：休息區），建議應依劃分的空間或使用時段間隔使用休息區，如因飲食等情況，需要脫除口罩時，須維持社交距離原則。
- (三) 於管理期間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不可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如：移植、血液腫瘤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
- (四) 於管理期間，若無症狀者出現相關症狀（即使症狀輕微）或症狀緩解者症狀加劇，應立刻停止工作；若於工作中出現前述情形，則應立即離開照護區，進行自我隔離，並通知主管，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儘速就醫評估，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五) 就醫後若經通報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並經醫療院所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通知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如檢驗結果為陽性，應繼續留在家中 1 人 1 室，或待地方政府衛生局通知及安排隔離。獲知結果為陰性後，仍需自主健康管理至期滿。
- (六) 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參、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一、適用對象

本建議適用於醫事機構和照護機構工作人員。照護機構包

含長照等住宿型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老福機構、身障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康復之家及榮譽國民之家等。

機構應訂有持續營運及人力備援計畫，若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及相關持續營運應變等措施後人力仍然不足，且無法將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機構，致影響必要工作之運作時，可於徵詢工作人員意願並取得同意後，逕行召回尚於 3 天居家隔离期間之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無需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並依照下列優先順序召回尚於居家隔离之工作人員：

- (一) 已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
- (二) 未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
- (三) 具輕微 COVID-19 相關症狀但採檢陰性之密切接觸者。

如召回前述對象後仍有人力不足情形，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同意後，再依下列優先順序召回確診之工作人員：

- (一) 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 5 日(含)以上且尚未解除隔離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召回後僅以照護確診病人或住民為限)。
- (二) 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未滿 5 日且尚未解除隔離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召回後僅以照護確診病人或住民為限)。

二、醫事與照護機構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

- (一) 醫事機構和照護機構應訂定人力備援計畫，建議包含但不限於下列策略：

- 1. 評估人力需求，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和安全的照護所需之最少工作人員數。

2. 聘用額外的工作人員，含退休人員、志工等。
3. 取消所有非必要的醫療處置及診療，調度這些單位的工作人員至其他病人照護單位，惟需確保這些工作人員接受新單位所需的教育訓練。
4. 協助工作人員解決影響其出勤之因素，例如：提供交通或住宿，以免工作人員擔心感染家中同住的易感族群等。
5. 要求工作人員延遲非必要的請假。

(二) 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將醫院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有足夠人力照護的機構。

三、因應 COVID-19 疫情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醫事機構與照護機構，若於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後人力仍然不足，且無法將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機構時，可提前召回下列可能仍具傳播風險之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摘要表如表一：

(一) 居家隔離者：於返回工作當日採檢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可返回工作，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 3 日內，每日上班前執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核酸檢驗。

(二) 確診者：

1. 召回之確診者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前，照護對象僅限確診病人或住民為原則，不得同時照護非確診病人或住民。
2. 機構應避免確診工作人員與非確診工作人員共同工作或共用公共空間，落實分艙分流，並妥適安排確診工作人員住宿、交通及飲食等，提供必要生活協助及強化健

康監測措施，以保護工作人員權益，避免其在社區活動。

(三) 除前揭規定外，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同意者，得視疫情需要調整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四、注意事項

為避免疾病傳播風險，於尚未解除隔離治療前、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照護病人或提供服務時應佩戴 N95 或密合度良好之口罩，並依「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所列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之不同情境穿戴合適防護裝備，並遵循自主防疫期間相關管制措施。

表一、因應 COVID-19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建議項目	建議執行事項
啟動時機	一、已啟動人力備援計畫；且 二、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後人力仍然不足；且 三、無法將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機構
適用對象	醫事機構和照護機構之工作人員
提前返回工作之優先順序	機構若於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及相關持續營運應變等措施後，人力仍不足時，致影響必要工作之運作，可於徵詢工作人員意願並取得同意後，依照下列優先順序召回尚於居家隔離之工作人員： 一、已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 二、未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 三、具輕微 COVID-19 相關症狀但採檢陰性之密切接觸者。 如召回前述對象後仍有人力不足情形，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同意後，再依下列優先順序召回確診之工作人員： 一、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 5 日(含)以上且尚未解除隔離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召回後僅以照護確診病人或住民為限）。 二、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未滿 5 日且尚未解除隔離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召回後僅以照護確診病人或住民為限）。

建議項目	建議執行事項
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一、居家隔離者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一) 於返回工作當日採檢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可返回工作。 (二) 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3日內，每日上班前執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核酸檢驗。 二、確診者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一) 召回之確診者於解除隔離前，照護對象僅限確診病人或住民為原則，不得同時照護非確診病人或住民。 (二) 機構應避免確診工作人員與非確診工作人員共同工作或共用公共空間，落實分艙分流，並妥適安排確診工作人員住宿、交通及飲食等，提供必要生活協助及強化健康監測措施，以保護工作人員權益，避免其在社區活動。 三、提前返回工作人員於尚未解除隔離治療前、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照護病人或提供服務時應佩戴 N95 或密合度良好之口罩，並依「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所列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之不同情境穿戴合適防護裝備。